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04號

原告 天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明旺

訴訟代理人 傅敏臻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昭雄等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65,295元〔計算式： $(55,700 \times 32.25) + 110,000 + 258,970 = 2,165,295$ 〕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2,48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蘇正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7 日
書記官 林容淑